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豫石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9.8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河南省豫石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小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